

出资制度、中外合营企业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5_87_BA_E8_B5_84_E5_88_B6_E5_c36_170087.htm 某市A、B、C三家企业经协商决定，共同投资创办一从事生产经营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0万元，其中A出资20万元，B出资15万元，另以实物出资折价18万元，C出资10万元，另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折价20万元及专利使用权出资折价27万元。A受托于2001年8月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很快于8月22日获准并取得批准文件。同年10月15日，A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工商局指出了申请人在出资方面存在的不妥之处，并予以纠正，颁发了法人营业执照。同年12月，实业公司董事长贺某与一外商谈妥，拟在该市建一个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240万元，其中实业公司出资20万元，另以场地使用权出资折价40万元。另一合营方D公司出资130万元，外商出资50万元。三方委托实业公司办理报批、登记手续。外方按三方约定于12月底将出资额50万元先期汇入了实业公司账户，2002年1月10日三方正式签订合同，2月1日正式登记成立。至2002年7月，实业公司和D公司仍未将出资额缴清(只缴纳20%)。实业公司也一直未将外方先期汇入的50万元转入合营企业账户。外方催缴未果，于8月上旬提出终止合营合同，同时要求赔偿损失12万元，退还出资额50万元。实业公司则提出：汇入我账户的50万元因我公司急需用去15万元，现在只能先退还35万元，其余部分待3个月后补齐，外商诉至法院。现问：(1)A、B、C对实业公司出资有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处，为

什么？(2)实业公司、D公司与外商对合营公司的出资有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处？为什么？(3)外商先期汇入而后被动用的15万元款项以及外商提出因终止合同造成损失12万元应由谁承担，为什么？[答案](1)C的专利使用权出资折价27万元，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其出资额超过了三公司注册资本的20%。(2)有两处不符合法律规定：实业公司出资60万元超过了其资产净值110万元的50%；外方出资50万元，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5%。(3)外商被动用的15万元款项应由实业公司负责偿还。因为实业公司非法挪用公司资金，侵犯了外商合法权益；外商的12万元损失应由实业公司与D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因为二者已构成出资违约。

[解题思路] 本题重在考查公司资本制度，无论从考查问题的角度还是从考查对象及难度看，都属于上乘之作。相信考生通过本题的练习，对准确掌握公司资本制度大有裨益。针对要求找出行为人行为差错(不妥之处，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的题目，考生务必细心考察行为人的每一个行为，对照有关法律规定，以挑剔的眼光找出每一个差错，绝不可对每一个细节掉以轻心。当然，也不可矫枉过正，抱着“宁可错找十个，也不可漏掉一个”的心态去吹毛求疵，因为“不妥之处”的数目总是有限的，而该数目常与该题的分值呈比例关系，如1:1, 1:2, 1:15等等。况且，将行为人合法的行为说成是“不妥之处”，是要失分的。可见，挑错也并非总是多多益善，所以，应充分利用题目中的信息，不仅需耐心、细心去找，还需要巧找功夫哩。[法理详解](1)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由股东的出资构成的。法律对股东的出资方式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

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A、B、C三企业的出资方式符合该法律规定。但在公司法上还有一个资本充实的原则，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特征决定的。按照资本充实原则，为避免造成注册资本与公司实有财产之间出现差额，公司法对以实有财产之间差额的出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作价均进行严格控制，规定必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除此以外，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财产作价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也严格限制。我国《公司法》第24条第2款规定，除国家对采用的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这里的20%限制，主要是出于交易安全的考虑。公司的无形资产过多，一旦出现经营的巨大风险，债权人的利益就无法保障。该案中，公司注册资本110万元，C的专利使用权出资折价27万元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反《公司法》第24条第2款的规定。

(2)实业公司、D公司与外商对合营公司的出资也有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活动，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权利能力都有一些限制性规定，这一点也是公司与自然人和一般企业的差别所在。在对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中，就有关于转投资的限制。公司作为其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的投资额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目的是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自身的利益，避免公司因其大量资本

投入其他公司，从而影响自身的发展，这也是对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的保护。该案中，实业公司出资60万元超过了实业公司资产净值110万元的50%，违反了《公司法》第12条的规定。另外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关于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法律也有明确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第2款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本案中，该合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240万元，而外方出资仅50万元，显然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